

實踐大學博雅學部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8年10月18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95年10月16日博雅學部學委會會議修正
96年1月17日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
96年9月27日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
97年6月19日院教評會議修正
100年2月21日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
100年7月5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實踐大學博雅學部(以下簡稱本學部)依據「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設實踐大學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。
- 第二條** 院教評會掌理有關本學部教師下列事項之複審後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：
一、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有關事項。
二、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有關事項。
三、教師進修、休假研究有關事項。
四、教師延長服務有關事項。
五、教師重大獎懲有關事項。
六、其他依法規應行審議或交議事項。
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議決與法令規定顯有不符者，院教評會得退回重議，或依法規另作適當之審議。
- 第三條**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九人。本學部主任、副主任，人文一、二組、社會一、二組、自然一、二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主任兼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選任委員由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推選之，其人數不足時，得自本校各學院遴選。各類組代表至少一人。
- 第四條** 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。
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選任委員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，其缺額由原推選類組另選委員遞補，繼任委員任期至缺額委員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- 第五條** 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依職掌需要召開會議。
開會時，主席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主席指定委員代理。
- 第六條** 院教評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。但遇有教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- 第七條** 院教評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選任委員除公假或上課外，連續兩次不到會，即取消其資格，並由原推選單位推選之委員遞補。
- 第八條** 遇有關本人、其配偶、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；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。
- 第九條** 院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十條 院教評會之決議應作成會議記錄，經主席核定後，妥善存檔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學部部務會議通過，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由本學部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